



福建捷宇电脑科技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FJJY-2023120835002

签约地: 福州市

甲方(需方)	名称:	河南省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政务服务中心			联系人:	韩笑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伊滨区新源街隆安大厦 A 座			邮编:	471934
	电话:	0379-63381277	传真:	0379-69660917	电子邮箱:	ylcyzx@163.com
乙方(供方)	名称:	福建捷宇电脑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文财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杨周路 27 号 13B 座			邮编:	350007
	电话:	0591-83847350	传真:	0591-83847350	电子邮箱:	liwc@fjjiyeu.com

为保护双方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双方充分协商,就所需产品采购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价	金额	保修期	备注
1	智能交互终端(含捷宇信息交互终端软件 V1.0)	Z21(29SD)	2	23900	47800	12 个月	
合计金额(大写): 肆万柒仟捌佰元整					¥47800.00		

二、交付及验收:

1、乙方负责将产品运输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收货地址、收货人及电话: **甲方通知** 交货日期: **双方约定日期**。甲方更改送货时间、地点或指定收货人,应至少提前 3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否则因此导致的交付延迟、错误,乙方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2、甲方收货人或代表的收货行为即视为乙方已履行供货约定。如甲方要求乙方将产品交付给第三方,则乙方向甲方提供有效的物流单号即表明乙方已履行产品交付约定。

3、乙方负责办理将产品交付至交货地点的运输,并支付运输的相关费用。甲方要求加急运输或变更运输方式的,应承担因此产生的额外费用。

3、甲方应在产品交付当日检查交付数量、名称、型号是否与订单相符。产品交付后七(7)日内,甲方未对产品提出任何书面异议的,视为产品验收合格。

三、结算及发票:

1、合同生效且产品交付,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 30 日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合同合计金额货款。

2、甲方按照乙方以下的指定账户转账汇款,并向乙方提供有效的转账汇款凭证。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福建捷宇电脑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吉祥支行
银行账号	1402023309600068310

2、乙方应在产品交付后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最终开票税率以国家规定的最新税率为准。乙方依照本协议约定开具发票后,由于甲方原因导致的发票丢失或者发票未认证,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发票信息如下:

开票内容	(应与订单产品内容保持一致)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发票类型	
纳税人识别号	
开票地址	
开票电话(固定电话)	

四、产品质量要求

1、乙方保证其向甲方供应的产品为全新的，其工艺流程和生产材料是符合国家、行业标准的，产品符合交货时随附或乙方网站公示的规格说明的。

2、乙方保证产品按照其类别享受不同时间的质保，具体质保期会在订单列明，质保期自产品验收合格日起算。质保期内，产品存在质量瑕疵，影响其使用的，乙方可依据其单方决定对瑕疵产品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措施：

(1) 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2) 更换并承担相应费用；(3) 无法维修或更换的，在扣除已使用部分的折旧费用或应摊销的服务费用后，对甲方已支付款项给予全额退款。

3、由于下列原因引起产品无法正常运行，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1) 使用、安装、操作、保养不当或未在操作说明书规定的环境下运行；2) 非由乙方人员或乙方授权人员变更、修改或修理产品；3) 非由乙方人员或乙方授权人员升级软件。

4、保修期满后，乙方应有偿提供必要的保外维修服务。

五、双方保证事项：

1、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照逾期款项的千分之五承担违约金。如分期付款，甲方逾期支付任何一期款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剩余款项。

2、乙方交付的产品达到合同要求，甲方如果拒绝接收产品，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合计金额 30% 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按照逾期货物金额的千分之五承担违约金。

六、知识产权条款

1、乙方拥有或已被授权使用产品所有的知识产权，乙方或第三方拥有的知识产权不因本合同而发生转让。知识产权是指专利申请权、专利权、集成电路设计及其他类似专有权利、著作权(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源代码、目标码、可执行代码等软件版权)、商标、技术秘密以及任何受法定保护的其他权利与商业秘密。

2、若甲方因乙方产品而遭受知识产权侵权诉讼或纠纷，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有权视具体情况决定是否要求案件主导权进行处理纠纷，包括但不限于不侵权抗辩、诉讼应对策略、和解谈判等，甲方应根据乙方要求配合处理纠纷，由此产生的合理费用和支出由乙方承担。若乙方不要求案件主导权，基于双方利益最大化之原则，双方应良好协商处理案件。甲方自行采取应对措施而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遵照前述约定的，乙方同意承担甲方由此产生的直接损失。

七、通知、送达

本合同首部及合同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的法律文书送达。因一方提供的联系方式或联系信息错误，或因相关联系方式或联系信息变更后未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另一方，导致一方无法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或回执上注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各方认可电子送达的效力，以传真、电子邮件、手机短信或其他电子通讯方式送达的，以发送之日视为送达日。

八、其他：

1、地震、台风、火灾、暴雨、水灾等不可抗力发生后，受阻方应尽最大努力减少损失并在不可抗力终止后



JOYUSING TECH

福建捷宇电脑科技有限公司

及时告知对方，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

2、本合同产品只限于在中国大陆（适用区域）销售使用。由于不同国家、地区对于产品的技术标准、环保要求等不同，甲方如要将产品在适用区域之外使用或转售必须事先获得乙方的书面同意，如甲方违反本条约定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由此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赔偿。

3、在合同有效期及合同终止后两年内，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因本合同而接触或知悉的对方公司有关信息予以严格保密，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与本合同有关的讨论、谈判、本合同内容，产品价格以及其他任何标记或指明为“保密”、“受控”等字样的载体及其内含信息。

4、中性产品：指乙方根据甲方定制要求生产的，均不标识生产商相关名称、地址、标准等信息的产品或其附属配件。甲方知悉其向乙方采购的中性产品为半成品，不得在市场中流通。如甲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此导致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如乙方因此被处罚或索赔的，有权就承担的罚款、赔偿金等全部损失向甲方追偿。

5、协议双方应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尊重人权，保护环境，抵制贿赂，维护公平竞争环境，遵循法律法规和国际公认的商业道德标准/准则。甲方应遵循产品安装和使用的特殊要求和限制，避免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及违反法律规定。

6、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保存一份为凭。

7、本合同一经双方盖章即生效，扫描件或传真件有效。合同执行期间，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者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书面补充规定。如果双方发生争议，则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向起诉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河南省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政务服务中心	乙方（盖章）：	福建捷宇电脑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印刷体）：		代表人（印刷体）：	
代表人（签字）：	321	代表人（签字）：	
日期：	2023年12月08日	日期：	2023年12月08日